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 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11月20日
- 7、 出席对象:

- (1) 凡2018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٧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手续及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 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 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 (1) 公司地址: 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 (2) 邮政编码: 116100
 - (3) 联系人: 孙立涛
 - (4) 电话: 0411—39330110
 - (5) 传真: 0411—39330296
 - (6) 电子邮箱: planning@cn-tianbao.com
 -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20", 投票 简称为"天宝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